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00222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專案存查

黃月娟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欣怡

0810
110785
(五)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10911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主旨：貴公司領有座落於本市龜山區興華段544地號土地之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許可，已逾竣工報備期限申請許可作廢，併解除列管1案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0年9月1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領有(107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龜01132號建築執照申請辦理旨揭地號土地之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許可，本府109年9月14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234769號核發在案，經貴公司來函說明，領得許可後未領許可函亦無辦理開工，且已逾期6個月內向申報竣工報備，故申請廢止許可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- 三、經查旨揭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許可，尚未繳納拆除保證金(新台幣204,600元整)，故本案無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四、旨揭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許可經廢止，後續如有產權糾紛應自行負責。廢止後不得繼續施工，並應設置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適當設備或措施，請善盡工地管理維護之責任。
- 五、副本副知本市建築師公會解除旨揭地號之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列管事項及本處施工管理科執照管理人員，請併入旨揭執照存根。

正本：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管理科執照管理人員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